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13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解决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每月就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和不符合监管指引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

西安民生截止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有一项,即:公司大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业”)承诺,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2013年1月25日前),将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生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

民生家乐注入承诺到期前,海航商业实施了此项注入承诺,因民生家乐资产盈利能力欠佳,且因民生家乐仲裁案件尚未了结,导致部分标的资产存在权利转移受限的情形,2013年2月4日西安民生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议案》,导致此项注入承诺未能履行。

2013年3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资产解封的《执行裁定书》,2013年11月民生家乐仲裁事项涉及资产全部解封。海航商业正在积极督促民生家乐及相关方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业务所在区域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海航商业在民生家乐注入西安民生之前,民生家乐继续由西安民生委托管理。

目前西安民生正在与海航商业沟通对民生家乐注入承诺进行变更,承诺变更方案确定后,将于2014年6月底前提交西安民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关于完成时限不明确承诺

2011年12月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出具了《海航集团关于旗下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与西安民生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详见2011年12月22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母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海航集团下属企业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大通”)持有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岛建设”,股票简称“海岛建设”,股票代码:“600515”)13.44%的股权,而海岛建设目前持有部分商业百货资产。海航集团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适时推动海岛建设的重组工作,通过天津大通向海岛建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直接或引入重组方向海岛建设注入优质资产并变更海岛建设主营业务范围的相关提案,以彻底解决海岛建设与西安民生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

因此项承诺的履行涉及两家上市公司,西安民生正在与海航集团沟通,待海航集团明确该项承诺的完成时限完后,将该项承诺的变更方案于2014年6月底前提交西安民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4-01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信托
●委托理财期限: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339天,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3月16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签署了《重庆信托·恒立财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重庆信托(XT)字第1409053—1期 01号)以投资“重庆信托·恒立财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如下:

一、购买投资信托计划概述

(一)投资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近日与重庆信托签署了《重庆信托·恒立财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重庆信托(XT)字第1409053—1期 01号),以30,000万元资金认购“重庆信托·恒立财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第1期信托30,000万份信托单位。

公司本次投资“重庆信托·恒立财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重庆信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重庆信托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受托人:重庆信托
2、注册资本:243,873万元
3、法定代表人:何玉柏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5、主要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主营业务及公司介绍: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行政许可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公司的前身是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1984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金3,500万元人民币,为国有独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年1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改制,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9号)批准,获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10.3373亿元(含美元1565万元);2004年底,公司进一步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到16.3373亿元,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为K10226530H002)和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0001800019)。2007年10月1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461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获准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已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K0051H250000001)。2010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52号《关于批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337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4.3873亿元,公司股权结构由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变更为多家机构投资者共同持股,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500000000005609)。

7. 重庆信托截至2013年末总资产123亿元,净资本64.33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1.86亿元,利润总额14.76亿元,净利润12.77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信托计划:重庆信托·恒立财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委托人、受益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受托人:重庆信托。
4、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对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主要运用于银行存款、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低风险、收益稳定、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从而为信托受益人获取收益。
5、信托计划的规模:该信托计划总规模不低于500万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以实际交付资金为准,为各信托单元规模之和。各期信托不低于500万元(含),各期信托规模在符合信托计划总规模要求的前提下不设上限。在信托存续期内,信托资金分期交付、分期运用,信托总期数视市场发行情况确定。
6、 信托计划的期限: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从本信托项下第一期信托成立之日至最后一期信托终止之日不超过24个月,受托人可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期信托存续期在1天—730天范围内,按照受托人在每期信托发行前事先公布确定的时间为准。该期信托存续期限为339天,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3月16日。受托人有权根据投资情况,决定提前结束本期信托,无须征得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
7、 公司本次投资规模及预期年收益率: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总额计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第1期信托30,000万份信托单位,该信托单元预期年收益率为8.5%/年。
8、 信托收益计算和分配:

(1)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发行的信托单位自该信托单位所在的该期信托成立日起计算信托收益,受益人预期收益率按各期信托分别设定,每期信托收益独立核算。

(2)本期信托的预期年收益率为8.5%/年。单个受益人应分配的信托收益预期收益金额=该受益人持有的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该受益人认购的本期信托预期年收益率×该受益人认购的本期信托实际存续天数/365。

(3)单期信托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顺序依次分配该期信托项下信托财产:该期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以现金方式分配该期项下受益人的信托本金及按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受益人信托收益;剩余为受托人信托报酬。

9、 信托计划风险揭示:

(1)宏观政策面发生变化导致的系统风险。若出现宏观政策变化导致的系统风险,特别是国家法律、法规等对集合资金信托资产运用投向的限制等,将影响该信托资金的投资收益而产生风险。

(2)市场风险。收益下降风险。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投资标的,可能存在行业、市场不景气,收益下降的风险。

(3)管理风险。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因受托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信息不完备,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未能尽职管理等因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4)变现风险。信托存续期内,若受托人进行投资时,未能在信托单元到期前变现该信托单元对应的投资标的,继而影响信托资金的兑付,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5)其他风险。该信托不排除其他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10、信托计划风险防范措施

(1)受托人将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宏观信息、市场信息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适时把握市场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政策风险带来的影响。

(2)建立信托计划资金投资运用的内部控制系统,对拟投资的权益类产品进行全面研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投资对象的运行情况分析,审慎选择投资对象,监督控制资金运用,并进行审核。

(3)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资金投资过程中对其他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按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运用;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托项目后续跟踪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信托经理负责信托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4)该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委托银行保管,以保证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5)该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参与券商或基金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委托银行托管,进一步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尽管采取了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并不意味着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没有风险。

11、法律意见书:重庆大成律师事务所就该信托计划出具法律意见认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内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及投资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资金用于购买其他信托产品。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
3、《重庆信托·恒立财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重庆信托(XT)字第1409053—1期 01号)
4、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9日出具《关于重庆信托·恒立财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4-3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1.1-2014.3.31)	上年同期(2013.1.1-201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万元至-11,600万元	2,2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91元至-0.185元	0.043元

说明:因公司2013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此表中上年同期数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对2013年一季度业绩进行相关调整后的数据,具体为重组后合并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视同一直存在。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增速低迷的影响,硬质合金市场竞争加剧,尽管公司采取多种促销措施保住市场占有率,但产品盈利下降明显,部分产品更是收入、成本倒挂,公司出现较大亏损。

2、一季度受节假日的影响,产量较低,营业成本大幅上升。

3、与上年同期相比,今年政府补贴减少较大,影响利润两千多万元。

4、受前期投资规模扩张的影响,硬质合金行业已出现重新洗牌迹象,竞争将更加惨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3000185),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认定有效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近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湘科高办字【2014】34号《关于湖南新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173家企业通过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通过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证书编号为GF201343000116,发证日期为2013年11月1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已披露的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3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并正式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与信息产业专用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制定的《光伏电池用硅材料表面金属杂质含量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测量方法》、《光伏电池用硅材料补偿度测量方法》、《光伏电池用硅材料中B、Al受主杂质含量的二次离子质谱测量方法》、《光伏电池用硅材料中P、As、Sb施主杂质含量的二次离子质谱测量方法》等四项国家标准将于2014年4月15日开始正式实施。

标准如下: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GB/T 29849-2013	光伏电池用硅材料表面金属杂质含量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测量方法	2014-04-15
GB/T 29850-2013	光伏电池用硅材料补偿度测量方法	2014-04-15
GB/T 29851-2013	光伏电池用硅材料中B、Al受主杂质含量的二次离子质谱测量方法	2014-04-15
GB/T 29852-2013	光伏电池用硅材料中P、As、Sb施主杂质含量的二次离子质谱测量方法	2014-04-15

上述标准的实施将有力地促进光伏行业硅材料技术水平和标准化水平的提升。作为标准的起草制定单位,环欧公司凭借自身在半导体硅材料的领先技术实力,针对光伏材料的特点对其杂质含量的检测做了详细规定,不仅巩固提升了公司在光伏行业的领导地位,也对提升我国光伏材料行业技术水平和检测标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4-014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上海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创域”)以人民币46,600.42万元受让重庆隆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地产”)持有的上海嘉定华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置业”)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生效尚需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股权变更登记

一、交易概述

鉴于华锐置业合法拥有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沪宜公路以西、回城南路以北地块(C2—6)(地块公告号:201321302)的产权,华锐置业为隆鑫地产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子公司新城创域与隆鑫地产签订《重庆隆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嘉定华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其持有的华锐置业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城创域持有华锐置业100%的股权并拥有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沪宜公路以西、回城南路以北地块(C2—6)(地块公告号:201321302)100%的权益,隆鑫地产不再拥有华锐置业及其持有地块的任何权益。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46,600.42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重庆隆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晓东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证书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执业);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接收装置)、现代办公设备、文化用品、百货(不含农膜)、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6日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华锐置业100%股权

(二)华锐置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嘉定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西冈身路399号2幢2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械电气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法定代表:袁伯银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9日
华锐置业为隆鑫地产100%持股的子公司。

(三)华锐置业持有地块的情况

(1)持有地块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沪宜公路以西、回城南路以北地块(C2—6)(地块公告号:201321302)

(2)该地块土地款已经支付317,120,000元,全部土地款已经付清,已经取得发票。

(3)地块现状:尚未有任何开工建设。

(4)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时止,该地块已经取得的前期审批文件包括:项目公司资质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目标物业土地证。

(四)华锐置业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

华锐置业至2014年3月25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3.20万元,预付款项3,500万元,存货32,679.22万元,流动资产合计36,212.42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0,资产合计36,212.42万元;其他应付款35,712.0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5,712.00万元,负债合计35,712.00万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36,212.42万元;营业利润0.42万元,净利润0.42万元。

四、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重庆隆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嘉定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隆鑫地产将其合法持有的100%的华锐置业的股权转让给新城创域。

(三)交易价款

交易总价款46,600.42万元。

(四)交易方式

(1)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城创域向隆鑫地产账户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的10%。

(2)在华锐置业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新城创域向隆鑫地产账户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的80%。

(3)在办理完毕股权和资料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新城创域向隆鑫地产账户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的10%。

(五)股权交割条款

(1)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且新城创域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前提下,隆鑫地产应在新城创域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华锐置业股权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交给新城创域,并委托新城创域指定的人员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如隆鑫地产逾期交付上述资料的,新城创域有权要求隆鑫地产承担股权转让对价日万分之三的赔偿金;如新城创域逾期交付上述资料的,隆鑫地产有权要求新城创域承担股权转让对价日万分之三的赔偿金。新城创域收到隆鑫地产全部变更登记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部门及相关部门递交变更申请。

(3)如果因为政府原因导致华锐置业股权不能变更登记的,本股权转让合同自动终止,新城创域在本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隆鑫地产已移交的所有原件资料,隆鑫地产在本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新城创域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后,双方互相不负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4)华锐置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取得新营业执照后,视为新城创域与隆鑫地产完成股权交割。

(六)声明和保证条款

华锐置业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以基准日《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上所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为准。隆鑫地产保证,对于华锐置业享有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是充分和完整的;对于华锐置业基准日前的所有到期或未到期债务均如实向新城创域书面披露。隆鑫地产承诺华锐置业在基准日前所负的一切债务,均由隆鑫地产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因华锐置业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隆鑫地产承担。

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所发生的超出目标公司基准日财务报表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税费、企业未付之工程款、设备款、合同款、违约金、员工福利待遇、行政罚款等均由隆鑫地产承担,但隆鑫地产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前已向新城创域书面披露的除外。如因前述债务造成目标公司资产发生减少、减损、被冻结、查封或扣押、被强制执行,隆鑫地产均有义务向目标公司赔偿相应的损失,新城创域也有权直接向隆鑫地产追偿。如隆鑫地产不履行前述义务,新城创域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隆鑫地产退还新城创域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因此造成新城创域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的,隆鑫地产须予以赔偿。

五、关联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约定了严格的合同条款,公司风险可控。本次股权收购顺利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在上海地区的土地储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中航飞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刚、朱瀛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768
报告期间:	2013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4年4月1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上市公司”、“公司”)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2013年度(以下简称“本督导期”)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材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中航飞机提供,中航飞机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的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中航飞机分别与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航飞机拟向上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1,019.27万元,其中拟购买的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97,600.25万元、25,853.93万元、43,410.95万元、64,154.13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按本次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13.11元计算,上市公司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价折合股份分别为74,447,181股、19,720,773股、33,112,856股、48,935,259股。

2012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35号)核准了本次交易行为。

(二)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2年11月2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会计师”)对中航飞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日止,中航飞机已收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缺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76,216,069.00元。其中:

(1)中航飞机已收到陕飞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本部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4,116,495,167.98元、负债合计3,447,389,651.65元,认缺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4,447,181.00元,其中:陕飞集团公司对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房屋108幢(处)、车辆20辆、土地6宗等资产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投入资产及负债陕飞集团公司已与中航飞机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2)中航飞机已收到中航起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1,238,341,333.91元、负债1,063,440,927.50元,认缺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9,720,773.00元,其中:房屋12幢(处)、车辆5辆、土地3宗资产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投投入资产及负债中航起已与中航飞机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3)中航飞机已收到中航制动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航制动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及其本部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853,451,693.72元、负债合计535,989,623.60元,认缺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3,112,856.00元,其中: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航制动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递交工商局正在办理中;房屋42幢(处)、车辆17辆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投投入资产及负债中航制动已与中航飞机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4)中航飞机已收到西飞集团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940,116,123.10元、负债合计429,297,230.40元,认缺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8,935,259.00元,其中:房屋58幢(处)、车辆29辆资产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投入资产及负债西飞集团公司已与中航飞机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5)本次交易对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产中涉及的负债转移情况中,金融类债务的债权人均已出具书面函件,同意相关债务转移至中航飞机或其分公司;非金融类债务中,交易对方已向其他类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的通知书,收到明确同意债务转移的复函合计537份,占转移债务金额的80.52%,其余相关债权人均未在发出函证7日内对债务转移事项明确提出异议;金融类债务和非金融类债务中明确同意债务转移的占转移债务金额的89.3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2年11月7日,中航飞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前10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四家股东非公开发行的176,216,069股人民币普通A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2年11月15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航飞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飞机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航飞机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航飞机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176,216,069股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各方所出具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所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均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航飞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飞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飞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中航飞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航飞机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中航工业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中航飞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中航飞机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本公司及其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飞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中航飞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

3、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飞机构成竞争的商业活动;

4、在本公司下属企业整合过程中,当本公司控制的除中航飞机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中航飞机经营同类(相同或类似)业务时,在该企业或资产具备纳入中航飞机的条件时,本公司保证将该类业务、资产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纳入中航飞机。

5、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本公司将向中航飞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本公司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中航飞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拥有的与航空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认购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不再具有从事航空业务的生产、研发能力,与中航飞机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持有的中航飞机股份或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期间,不从事与中航飞机构成竞争的业务,且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亦不从事与中航飞机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本公司将向中航飞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本公司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西飞集团公司已在中航飞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

“1、在中航飞机依法成立后,西飞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其他控股公司将放弃生产与中航飞机相同的产品,不从事任何与中航飞机在业务上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中航飞机依法设立后,西飞集团公司已签署或今后签署的国际转包合同中有关大中型航空部件装配业务,将全部交由中航飞机生产。中航飞机生产出来的大中型航空部件产品按国际转包合同价格全部销售给西飞集团公司。”

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出现业务竞争,西飞集团公司特说明承诺如下:

“一、中航飞机目前经营业务中包括依靠自主开发的技术、利用复合材料生产航空承力件;奥地利FACC AG和菲舍尔公司是利用国外复合材料技术,生产航空非承力或次承力件。复合材料航空承力件与复合材料航空非承力或次承力件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在运用材料、基本工艺技术和用途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别,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了避免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证券监管相关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责任,确保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如果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时,通过业务整合等法律许可的方式,促使相关控股子公司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西飞集团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中航飞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西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中航飞机的关联交易,西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飞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西飞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航飞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4、在西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各关联方与中航飞机之间的关联交易。”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中航飞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